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8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年8月19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孙英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7)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8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3-089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